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19〕404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2019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4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19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为不超过8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4.5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9年6月13日招标，6月19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6月1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年6月1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海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

的4‰支付分销费用（或按照发行人和柜台承办银行签署的分销协议执行）。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3.5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时间安排。2019年6月13日10:30-11:10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招标时间；柜台发行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

为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9家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市场发行投标。

（五）招标系统。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19年6月19日（含当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9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海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

账号：3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410000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9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海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7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开承销簿记管理人（1家）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70家）			
1	国家开发银行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标*符号的，为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